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038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李易其

黃律皓

原告與被告許紘銘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2萬8,2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羽瑄